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8頁)及附件三(第10頁~第25頁)。
4.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63,805,719元，加計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74,128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520,490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602,936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157,679元。減計113年度稅後淨損31,700,795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65,051,281元，相關金額俟以後年度有盈餘彌補之。
2. 謹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3,805,71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74,1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0,49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29,602,936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31,700,79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65,051,2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因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十九屆應選任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6 頁)。
6. 提請 選舉。

決 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 11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請參閱下表: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馬景鵬	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4.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鄧及人	1.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巨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金穗	1.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2.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內政部公共安全專家諮詢會委員
朱慕道	1.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策略長 2.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工研院電光系統所特聘研究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